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

我们是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荣朝和、马国华、权忠光、郭萍、李冬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确认审计费用；

三、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九、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确认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4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是公司董事会在听取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后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其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二）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事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情况调查：公司董事会尽最大的努力，在最大范围内对以下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2）周边港口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及收费情况。

2、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充分征询了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及审计费用的意见和建议。

3、协商：公司董事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负责人进行协商后，以《业务约定书》的形式确定；在工作范围和审计费用数额上，得到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确认。

（三）未发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动，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三、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对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了我們事前认可。

（二）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三）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8,987,910.6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9,485,211.8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7,948,521.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62,877,345.88元，扣除2014年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101,517,575.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52,896,461.35元。公司统筹考虑长远发展及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的主要资金需求为项目建设资金与股权投资，资金需求预计为289,646万元，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与股权投资，包括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后续建设、第四港池通用散杂货泊位建设、矿石泊位后续工程、投资子公司等投资。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推进港区功能结构调整，预期收益良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统筹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并已

销户。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社会贡献、促进员工及相关利益方保护、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公司在民生和社会公益方面特色做法和取得的成绩，有利于帮助社会公众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为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创造的价值，以及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的不懈努力。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各董事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我们对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荣朝和先生、於向平先生、权忠光先生、郭萍女士、李冬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孙文仲先生、段高升先生、宣国宝先生、常玲女士、孟玉梅女士、张志辉先生、李建振先生、单利霞女士、张小强先生、金东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荣朝和先生、於向平先生、权忠光先生、郭萍女士、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照港口行业和河北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情

况，对独立董事津贴做出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由 6 万元/人·年（含税）调整为 9 万元/人·年（含税），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鉴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6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外，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马国华
，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5 年 4 月 14 日